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張景棠

被告 蔡嘉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第2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